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亮科技”）于2019年6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成都分公司，主要承接公司业务。

二、拟设立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（暂定名）

2、营业场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6栋5层505号

3、经营范围：承接公司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4、负责人：桂志明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目的

设立成都分公司是旨在更好地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优化研发管理，充分配置公司资源，拓展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为研发人员创造更好的创造环境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设立成都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4日